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8.2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359.50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81.19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09,969,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98,489.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